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

证券代码:002616

证券简称: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:2015-11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,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完成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所涉限制性股票在相应额度预留部分股票共计66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,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

1.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:2015年7月1日;

2.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:16.03元;

3.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66万股,向18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,均为公司中级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人员。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相比未发生变化。

4.股票来源: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6万股,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58,673,322股的0.18%,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。

5.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,锁定期1年。在锁定期内,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,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。在解锁日,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,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二次分别按照比例解锁,即各个月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解锁(或由公司回购注销)占其首次获授总股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。

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:

预留部分股票的解禁安排	解锁期间	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
第一次解锁: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,每12个月解锁50%	第一个解锁期: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,每12个月解锁50%	50%
第二次解锁: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,每12个月解锁50%	第二个解锁期: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,每12个月解锁50%	50%

二、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众会字(2015)第4716号),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7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,认为:公司已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,498,4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12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,378,4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,863,6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48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9,383,6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其他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,579,8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66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9,919,8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

截至2015年7月8日止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、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。

三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

本次授予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,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24日。

四、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

单位: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
1. 有表决权的股份	190,468,872	53.10%	660,000		191,128,872	53.19%
2. 国家有表决权的股份						
3. 国有法人有表决权的股份						
3. 其他内资股份	190,468,872	53.10%	660,000		191,128,872	53.19%
其中: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股	51,890,322	14.46%			51,890,322	14.43%
境内自然人持股	9,806,500	2.73%	660,000		10,466,500	2.91%
4. 外资持股						
其中:境内法人持股						
5. 高级股份	128,802,060	35.91%			128,802,050	35.86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61,204,450	46.90%			168,204,450	46.81%
1. 人民币普通股	161,204,450	46.90%			168,204,450	46.81%
2.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.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. 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359,673,322	100%	660,000		359,333,322	100%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,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五、收益摊薄情况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,按新股本359,333,322股摊薄计算,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.1747元。

六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由358,673,322股增加至359,333,322股,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(及其一致行动人)持股比例发生变化。本次授予前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.49%的股份,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.74%的股份。本次授予完成后,何启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.45%的股份,麦正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.69%的股份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2日

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众会字(2015)第4716号),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7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,认为:公司已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,498,4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12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,378,4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,863,6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48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9,383,6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其他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,579,8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66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9,919,8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

截至2015年7月8日止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、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。

七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众会字(2015)第4716号),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7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,认为:公司已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,498,4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12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,378,4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,863,6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48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9,383,6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其他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,579,8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66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9,919,8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

截至2015年7月8日止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、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。

八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众会字(2015)第4716号),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7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,认为:公司已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,498,4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12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,378,4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,863,6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48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9,383,6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其他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,579,8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66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9,919,8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

截至2015年7月8日止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、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。

九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众会字(2015)第4716号),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7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,认为:公司已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,498,4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12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,378,4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,863,6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48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9,383,6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其他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,579,8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66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9,919,8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

截至2015年7月8日止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、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。

十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众会字(2015)第4716号),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7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,认为:公司已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,498,4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12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,378,4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,863,6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48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9,383,6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其他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,579,8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66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9,919,8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

截至2015年7月8日止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、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。

十一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众会字(2015)第4716号),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7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,认为:公司已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,498,4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12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,378,4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,863,6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48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9,383,6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其他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,579,8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66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9,919,8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

截至2015年7月8日止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、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。

十二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众会字(2015)第4716号),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7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,认为:公司已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,498,4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12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,378,4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,863,6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48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9,383,6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其他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,579,8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66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9,919,8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

截至2015年7月8日止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、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。

十三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众会字(2015)第4716号),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7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,认为:公司已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,498,4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12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,378,4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,863,6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48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9,383,6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其他1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,579,8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66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9,919,8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。

截至2015年7月8日止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、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9,333,322元。

十四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5年7月8日出具了《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众会字(2015)第4716号),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7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,认为:公司已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0,498,400.00元,其中:新增股本人民币3,120,000.00元,出资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7,378,400.00元,全部计入资本公积;收到麦正辉先生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22,863,600.00元,其中: